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3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被告 久長汽車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麗敏

被告 蘇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久長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久長公司）於民國

110年9月8日邀同被告王麗敏及蘇進財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000萬元並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9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，利息按動用申請書之約定計算，被告應自實際借用起按月付息，本金每1月為1期平均攤還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483萬3323元未給付，本件僅先一部請求本金120萬元；王麗敏及蘇進財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沂捷